常 德 市 财 政 局

常财预〔2022〕62号

常德市财政局
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：

根据湘财预〔2022〕38号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区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，该项指标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“1100231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“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”下相关项（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99其他支出”）。请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脱贫县按统筹整合有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常德市财政局

2022年6月13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附件

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县市区/单位	金额（万元）	其中：					备注
		巩固脱贫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	以工代赈	少数民族发展	老区发展	其他	
合　计	**1141**	**900**		**10**	**131**	**100**	
常德市西湖管理区	134	100			34		
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	100	100					
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	100	100					
桃花源管理区	100	100					
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	110	100			10		
武陵区	210	200			10		
鼎城区	387	200		10	77	100	